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環境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克勤議員

陳主席：

有關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事宜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政府必須於 5 年的檢討期，進行至少 1 次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健康空氣行動十分關注有關檢討，因為空氣質素指標的制訂與香港市民的健康密不可分。就有關事宜，健康空氣行動建議如下：

- 一) 政府應不遲於 2016 年 1 月公布有關檢討的機制及時間表；
- 二) 政府應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 7A 條有關空氣質素指標目的中，加入「以保障公眾健康為優先」的條款；
- 三) 空氣質素指標中的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上限，應收緊至世衛最嚴格的標準。

就有關事宜，健康空氣行動促請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就有關檢討事宜儘快舉行公聽會，讓公眾能就有關事項發表意見。

敬希垂注。

健康空氣行動

健康空氣，我要! Our Air, Our Health!